数〔2024〕14号

**数理学院教学实习基地管理办法**

**（初稿）**

教学实习基地为学生提供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。通过实习，可以丰富学生的生产实践知识，深化所学的专业知识，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。为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，根据《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实习基地管理办法（修改）》文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实习基地建设原则

教学实习基地应本着“服务、互动、双赢”的合作理念，按照统筹规划、合理设置、资源共享的原则以及社会服务、教学、科研相结合的原则。

三、实习基地基本功能与主要任务

（一）基本功能

承担我院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师范）专业、统计学专业和光电信息材料与器件专业部分实践教学任务；校企合作进行专业研究、技术开发和新技术的应用推广等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

1. 为学生提供实践环境，培养学生的团队协作精神、群体沟通技巧、组织管理能力等个人综合素质。为学生今后的工作打下基础。

2. 对学生进行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创新意识等培养，为学生高质量就业打下良好的基础。

四、实习基地管理办法

1. 每个专业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，建立相对稳定的教学实习基地。

2. 每学期初根据专业教学计划，合理制定实习教学活动计划，并提前通知校外实习基地所在单位，专人做好对接和落实工作。

3. 学生实习期间，为保证教学实习基地正常运行，学院定期组织相关教师实习基地进行调研交流，协商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

数理学院 2024 年 5月 28 日印发